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仲凱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仲凱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仲凱威因詐欺等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先後因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4罪）等

01 5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2
02 所示之刑（其中編號2有4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
03 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5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總刑期
05 為有期徒刑5年6月，其中編號2所示之4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06 刑1年2月），上開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刑加計宣告刑總和之
07 內部界限（有期徒刑2年4月），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
08 型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09 類型、行為態樣、動機、目的，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案件
10 之5件（未遂1件、既遂4件）相似，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1 布之方式不同，且考量受刑人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及貫徹
12 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經本院函詢受刑
13 人就聲請定刑之意見，其未回復之旨（見本院卷附函文及送
14 達證書），而為整體綜合評價，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聲請書附表關於犯罪日期、判
16 決案號之記載錯漏部分，應由本院逕予更正。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8 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1 法官 柯姿佐
22 法官 黃雅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鄭雅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